

赴大陸地區報告（類別：交流考察）

中央警察大學赴大陸地區參與 2018 年 「第 13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 討會」第 1 次籌備會及警務參訪 考察報告書

服務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姓名職稱：教務長蘇志強等 2 人

前往地點：大陸地區

前往日期：107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3 日

目次

壹、前言	1
貳、依據	1
參、目的	1
肆、預期效益.....	2
伍、參與人員.....	2
陸、活動過程.....	3
柒、心得與建議.....	7
捌、結語	8

壹、前言

近年來，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等四地（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澳門）交流活動日益頻繁，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及警務合作亦相繼開展。2006年由中國警察協會在上海舉辦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以來，本研討會每年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等四地輪流辦理，迄2017年已成功舉辦12屆。其中2009年、2013年、2015年在臺灣舉辦，本校均參與主辦研討會相關事宜。為持續強化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交流平臺，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深化警務合作基礎，促進四地共同打擊犯罪成效，2018年兩岸四地將持續舉辦本項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輪由中國警察協會主辦，參與各方除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香港及澳門之外，臺灣方面循例則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依往年辦理模式，展開2018年研討會相關籌辦工作，提升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促進各地共同打擊犯罪之實效。

貳、依據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於107年7月4日函邀請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及助理教授施志鴻赴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交流與討論研討會籌備事宜，經本校107年7月6日本校1070880016簽陳內政部同意本校人員赴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交流。

參、目的

一、確定2018年第13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舉辦主題、子題、地點、規模、形式等研討會籌辦事項。

二、參訪大陸地區廣東省公安廳等警察機關，進行會晤與意見交流。

三、藉由參與研討會，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增進本校人員之學習經驗及提升學術品質。

肆、預期效益

- 一、藉由人員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治安狀況及實務運作。
- 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開拓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之警學交流。
- 三、透過學術研討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警學發展，作為本校教學研究之參考。

伍、參與人員

- 一、臺灣代表團：本次由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助理教授施志鴻、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秘書長黃茂穗、周豫安理事、副秘書長林俊熙、主任范玫玫等 6 人參與此次研討會籌備暨考察活動。
- 二、大陸代表團：中國警察協會副會長梁偉發、中國警察協會秘書長馬維綱、中國全國公安美術家協會副主席李冬、中國警察協會副秘書長萬岍、中國警察協會副秘書長宮豔萍、中國全國公安書法家協會秘書長殷昌軍、中國警察協會秘書處處長王彥卿、中國警察協會理論研究部主任黃新春、江蘇省警察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呂金鈴、廣東省警察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李曉青、廣東省警察協會副秘書長賴偉文、廣東省警察協會副秘書長王黎萍、廣東省公安廳接待辦主任科員兼副科長廖勇等等 13 名。
- 三、香港代表團：香港警察學院副院長陳民德、香港警察學院訓練統籌及聯絡科警司鄧穎天、香港警察學院訓練統籌及聯絡科總督察李木易、香港警察學院訓練統籌及聯絡科警員黃海

亮等 4 名。

四、澳門代表團：澳門警察總局局長助理梅山明、澳門警察總局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處長董志明、澳門治安警察局治安警察學校警司霍樹有、澳門警察總局聯絡及公共關係處警司張健欣、澳門司法警察局警察學校職務主管鄭天智等 5 名。

陸、活動過程

一、7 月 15 日（星期日）

搭機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搭車前往籌備議場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越秀賓館辦理報到及入住，並會晤大陸、香港及澳門等代表團與會人員以及廣東省公安廳副廳長李慶雄、港澳臺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劉房金、出入境管理局政委陳達超、經濟犯罪偵查局政委黃培富、刑偵局政委梁瑞國、禁毒局政委劉國強、國際合作與港澳聯絡辦公室主任寧惠軍、反恐總隊副總隊長楊華文等。

二、7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 2018 年「第 13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議，由中國警察協會副會長梁偉發擔任主席，兩岸四地代表針對研討會籌備事項進行討論，摘要如下：

- （一）研討會主題與子題：鑑於網路世界無國界，跨境犯罪及網路空間仍為當前兩岸四地治安工作的一項挑戰，基於第 12 屆「大數據思維與跨境警務合作」已開展相關議題之討論，獲得與會人員認可並認為應仍有深究之必要，故決議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安全治理新形勢與深化跨境警務合作」，透過學術論文發表，持續深化大數據技術等在跨境犯罪之研究與應用，並兼顧研討主題涵蓋廣度，徵求不同專業研究，提昇兩岸暨香港、澳門打擊

犯罪之學術與實務量能，本次研討會學術發表共訂定下列十個子題：

- 1、安全治理新形勢對跨境警務合作的趨勢分析與應對策略（網路賭博、集資詐騙、虛擬貨幣…）。
- 2、安全治理新形勢下智慧警務及創意警務建設探析。
- 3、現代應用新科技對提升警務執法能力之方案與研究（無人航空（海）器、無人駕駛汽車、人工智慧、互聯網…）。
- 4、新科技警用裝備的研發與運用研究。
- 5、打擊和預防跨境毒品犯罪的實證研究。
- 6、打擊和預防跨境經濟犯罪（洗錢、金融證券犯罪、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新型網路傳銷、妨害商業秘密…）的實證研究。
- 7、打擊和預防犯罪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實證研究。
- 8、網路空間安全管理（攻擊、偵查、防禦）之公、私協力合作關係與相關法制比較分析。
- 9、跨境警務執法之協助偵辦、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提升方案與研究。
- 10、其他治安、入出境管理、海巡（邊防）、廉政、關務、環境污染、偽劣食藥品、群體事件等理論與實踐。

（二）徵文與交流文章分配：依既往慣例並經與會各方籌備負責人確認，各方提交的論文篇數分別為大陸地區 35 篇（交流 11 篇），臺灣 30 篇（交流 10 篇），香港 8 篇（交流 5 篇），澳門 5 篇（交流 3 篇）。論文字數在一萬字左右，最長不超過一萬五千字。

（三）本次研討會為創新兩岸四地警務交流形式、宣揚警察人員文化素養，故本次特別規畫「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書畫展」，參展項目以書法、篆刻、國畫為限，參展作品

預計 120 件，分別為大陸地區 60 件、臺灣 20 至 30 件、香港 15 至 25 件、澳門 10 至 15 件，並安排現場揮毫者預計 20 名。考量展場環境與兩岸四地徵求作品等情形，展覽作品之尺寸規格、裱框規格等細節，再由主辦單位另行以文書周知。

(四)會議時間：訂於 107 年 12 月中旬舉行，具體舉辦時間最遲於第 2 次籌備會議時確定。

(五)與會人數：本次會議與會人員約為 120 人至 150 人左右(含書畫展與會人員)，其中大陸地區 40 人，臺灣、香港、澳門各 35 人。

(六)會議地點：本次研討會地點訂於江蘇省南京市紫金山莊。

(七)後續工作：各方目前已開始部署相關徵文工作，訂於 8 月中旬完成各方論文的初選工作，9 月上旬四地論文互傳互審，9 月下旬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會議地點由中國警察協會確定；研討會正式召開之前的相關規劃，待第 2 次籌備會議時研究確定。

三、7 月 17 日（星期二）

(一) 拜會參訪廣東市公安局刑事技術所

本團與大陸、香港及澳門等代表團與會人員前往廣東市公安局刑事技術所拜會，由該所所長戴維列親自接待簡介。該所其任務負責指導、規劃和管理廣州市公安機關刑事科學技術工作；承擔重大、疑難、惡性刑事案件的現場勘查、物證提取、檢驗、鑑定等工作；組織、指導刑事科學技術研究和學術交流。該所目前所在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大樓為去（2017）年新建落成，內有「痕檢科」、「綜合科」、「顯微鏡室」、「痕跡檢驗科」、「聲音影像科」、「資訊科」、「DNA 科」、「法醫科」、「化驗科」等單位，人員約 150 人。本團成員參訪相關實驗室硬體設備，其中「硅藻（Diatom）檢驗室」發

展法醫硅藻檢驗關鍵技術及設備採集大陸地區不同區域水域樣本進行建檔分析，對於水流屍死因及落水處判斷有相當研究與實務價值；該所骨頭面顱重建技術，結合人類法醫學及 3D 列印技術，對於白骨命案等偵查亦有助益。該所設有「24 小時指紋比對室」，外勤單位就嫌疑人等採集指紋後立即上傳至該室，再由外包技術人員比對指紋資料庫，在 2 小時內即時回報是否有涉及他案，提高查獲率及降低再犯率。另聲紋採集與比對亦屬該所之特色項目之一，該所並設立「博士後工作站」，與當地大學合作引進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刑事技術研究，期滿後擇優並徵詢意見後特召入警，此舉可提昇刑事技術研究與人才培用效能。近年來，該所強化微量 DNA 等研究，並已破獲數起命案冷案。

(二) 拜會參訪「廣東市公安局公安（反恐）指揮中心」等單位

本團與大陸、香港及澳門等代表團與會人員，由廣東市公安局常務副局長劉少棠帶領，參訪廣東市公安局公安（反恐）指揮中心、110 接處警大廳、反電信詐騙中心、聯勤指揮平台等。該市 110 中心目前 1 年受理約 1.4 萬通電話，其中有效報案約為 1 萬通左右，當中有 3/4 是刑事等警察相關案件。有鑑於警察工作的主軸為治安相關工作，近年來將其他非警察相關業務的接案，分流至 12345（有事找政府，受理市政相關事件）、12348（法律諮詢案件）等其他單位專線，並且結合 APP 及互聯網等，協助走私人口及違規停車檢舉等業務，有效降低警察業務量，進而提昇警察專業與效率。該聯勤指揮平台整合視頻、110 報案、網路巡邏、分局警力與資訊等資訊，運用在勤務指揮及布署，有效強化治安狀況掌握與回應時效性與有效性。

四、7 月 18 日（星期三）

本校代表於當天中午自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搭機返臺，圓滿完成此次任務。

柒、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已成功舉辦 12 屆，今年邁入第 13 屆，本次由大陸地區舉辦，本項研討會已成為四地所共同重視及認可之交流平臺。經由此次研討會的籌備會，已具體獲得諸多初步共識，有助於 107 年 12 月研討會之舉行，由此行籌備過程觀察，此研討會除已具備一定規模與功能外，並逐漸朝向主題化、專業化、實用化的方向精進，對於兩岸四地治安學術與實務交流與相互學習至為重要，有利轉化為打擊犯罪之量能。
- (二) 本次實務參訪中，發現大陸地區在警務改革上有許多可供我國警政發展思考學習，其中部分項目雖因法制等差異而無法直接援用，需再進一步轉化調整，但有關廣州市公安局 110 受案中心，近年來將非警察相關業務加以分流之作法，並且透過互聯網、手機 APP 等方式協助相關業務之宣傳與處理，此種將民眾過去「有事找警察」的觀念，逐漸轉變為「有事找政府」、「有危險找警察」，將有限警力運用在警察核心業務，有利於提昇警察專業性與效率性，殊值我國參考。

二、建議：

有鑑於當前犯罪型態「現實與虛擬交錯」、「新興與典型犯罪併存」、「被害與非被害犯罪共生」等特性，區域空間安全治理甚至國際安全治理已成為未來執法的重要議題。基於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已成功舉辦 12 屆之基礎，建議應持續維持並強化此研討會平臺，以貼近當前兩岸四地的治安問題

為核心，進行交流研討，並尋求實用可行的解決之道，保障兩岸四地民眾的生活安全。

捌、結語

此行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之邀，由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及助理教授施志鴻前往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進行交流，並研商 2018 年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辦理方式，相關籌備事項初步已取得共識，有利於本年度研討會相關工作之開展，相關參訪亦能增進與會人員學習經驗，故本次參訪工作已經達到應有之效益，且進行圓滿順利。